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明愛向晴軒有關「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意見書

1. 服務內容及資源問題

明愛向晴軒是一間專為各類危機衝突,包括家暴、困擾及創傷而設的一站式緊急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 2001 年開始便提供 24 小時的危機熱線、短期住宿服務、危機個案及小組輔導與社區教育等。服務內容與現時的婦女庇護中心大致相同,但服務對象及範圍更廣,除家暴外,要同時處理其他各類型的高危個案,包括自殺問題及創傷等。因為中心對任何面對危機的個案均提供緊急支援,無論何種性質的家暴或其他暴力受害人,皆可申請。中心服務包括短暫住宿服務,住宿期為一至兩星期,目的是希望能夠加速流轉,服務更多正面對危機/暴力的個人和家庭。因此,個案數目進出更多,涉及評估、輔導及危機介入工作更為頻繁,是需要更多資深的專業社工才可應付家庭危機中心或庇護中心的高危及複雜個案工作需求。

本服務一站式危機支援提供已近十四年,但資源及人手卻從未增加至本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不知是否因為本中心的服務性質獨特,未能歸類於主流服務如「庇護中心」或是「宿舍」,所以,過往庇護中心或是宿舍服務,甚至是今年施政報告提及的綜合家庭服務等,也有機會增加資源及人手;但本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卻從沒受惠。

似乎政府遺忘了本服務亦有為受家暴人士影響及處於危機的人士提供宿舍服務,且包括支援及服務受害兒童在內。同時,也接受男性受害人的服務申請。另外,在不會對其他服務使用者造成安全威脅的前提下,中心亦為男、女施虐者提供服務。更在非辦公時間內(即晚上、深宵、周末、長假期)提供如綜合家庭服務的偶到家庭危機評估及輔導服務。所以,本服務並不明白為甚麼一間有高認受性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卻長年累月面對資源人手短缺的問題。十多年工資必然是會有遞增,在通貨膨脹下,所有維修、物資、服務經費也比前上漲很多。明愛機構已經從其他資源調配補貼營運赤字,但長此以往如是,對服務實在不公平,故此本服務希望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可為本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增加專業社工人手及營運費,讓我們可提供更好的服務配套和人手比例,予面對家暴及其他危機如嚴重衝突、自殺及創傷的人士及家庭加強支援。

2. 滯留情況

本住宿服務屬短暫緩衝避靜,所以有不少求助人,例如面對嚴重婚姻及 家庭衝突或家暴,最終會選擇離婚或需離開衝突的家庭關係,需要在離院後 再覓新居所。由於基層人士欠缺儲蓄,所以在租樓時需「二按一上」,根本無 法負擔租住租金高昂的單位;另一方面,適合家庭或個人的長期住宿服務亦 嚴重缺乏。故此,會出現滯留而無法離院開展新生活的現象,進而令其他有 需要的受害人無法及時入住。

3. 服務建議

為減少長期平均超越 100%的使用率問題,本服務率先建議政府應為重性精神病患者設立短期危機短宿服務,以緩和這類人士與家人的衝突。這類人士因精神及情緒容易受刺激,所以與陌生人舍友相處時,會很容易出現情緒波動或衝突,因而並不適宜入住本來原先是為一般市民而設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與其他陌生人共同過團體生活,因為現時本中心的服務,並無具備專業處理精神病患者的人手配套,例如精神科護士以配合這類人士的特別需要;另一方面,亦會影響其他面對危機的一般入住人士及家庭在宿舍的生活。

本中心在過去幾年一直有向政府借用如 1/4 足球場大小的一幅與中心相 連的空置地,是用作舍友進行體能活動的地方。因地區規劃,明年便需交還 給政府。本服務明白現時土地供應緊張,所以也很樂意並已承諾交回;不過, 現時既然提及宿位短缺及庇護/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不足。所以,政府是否也可 在規劃土地用途時,也會撥出一些土地作福利用途,以應付即時社會需要。 因此,本服務建議政府可否重新考慮在這小片空間擴建一層可住約二十人的 平房,讓本中心有一座男性宿舍,給予男性受害人或施虐者,甚至是跨性別 人士或家庭等作短暫緩衝避靜之用。

2015年2月9日